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張豐富、邱樟林、陳穎青、黃信雄、唐栢松、葉玲秀、
黃雪梨、林勝利

肆、列席人員：汪召集人紹銘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伍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振溝

記錄：謝碧菁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第一組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本次會議議案計有 107 年本縣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及擬訂 107 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彰化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等 2 案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（二）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，縣議員、縣長自其任期滿前 8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，鄉鎮市民代表、鄉鎮市長、村里長自其任期屆滿前 4 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，今年五合一選舉定於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，而該五種公職人員之任期均至 12 月 25 日屆滿，故縣議員、縣長部分自今日（4 月 25 日）起監察院開始受理政治獻金專戶之申請，獲得許可後得收受政治獻金，本會受監察院委託轉發空白政治獻金收據，擬參選人除選擇網路申報作業外，可逕向本會領取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1組

案由：107年本縣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1組

案由：擬訂107年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、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彰化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各鄉鎮市公所照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4時